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營簡字第495號

原告 楊耀楚

黃楊明芬（即黃耀楠之承受訴訟人）

黃鈺粵（即黃耀楠之承受訴訟人）

黃煜純（即黃耀楠之承受訴訟人）

黃煜倩（即黃耀楠之承受訴訟人）

黃煜倫（即黃耀楠之承受訴訟人）

黃耀州

陳楊月桂

黃春菊

黃春龍

黃春太

黃雅靖

李冠陵

李冠廷

黃偉杰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進長律師

複代理人 黃若珊律師

謝如菁律師

被告 許耀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9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01 主 文

02 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及附表一、二關於原告「黃耀洲」之
03 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黃耀州」。

04 理 由

05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06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
07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
08 同法第239條亦有明文。

09 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10 予更正。

11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14 法 官 吳彥慧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19 書記官 謝靜茹